

关于内账的处置方案

(2018) 德邦破管字第 6 号

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昆山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现场时,发现两本封面标识为“德邦 2016-内账”的账册,经管理人翻阅、审核以及与德邦公司财务人员的沟通,情况如下:

内账的基本情况

1: 两本内账均标识为 2016 年度,封面标识为“德邦 2016-内账”。

2: 内账涉及债务人的销售收入共 40 笔,金额 4,328,977.33 元,其中:

有送货单、对账单、无人签收、客户是简称,共 2 笔,1,824.00 元。

有送货单、对账单、无人签收、客户是代码,共 21 笔,3,508,219.34 元。

有对账单、无人签收、客户是代码,共 9 笔,328,392.57 元。

有送货单、对账单、有人签收、客户是代码,共 3 笔,金额 219,482.40 元。

有送货单、对账单、无人签收、有客户名称,共 1 笔,金额 256,366.30 元。

各类文件全无,1 笔,金额 60,000.00 元。

各类文件全无、品质扣款,共 3 笔,金额-45,307.28 元。

3: 根据上述罗列,管理人认为内账涉及到的交易对象均无明确指向,大部分是以字母代号出现,附页的送货凭证未见对方公司盖章,少量有自然人签字,但不足以确定交易对象。附页内未见银行水单,无法追溯钱款流向。

4: 据与德邦公司的财务袁玉娟的通话,袁玉娟表示不知晓内账的存在,更不知道存在代号公司的情况;另与财务付寅联系未能。故:没办法核实内账的具体情况,也不可能获知进一步的信息。

鉴于内账存在无法确定交易对象、不存在具备证据要件的文书材料等情况,即:管理人判断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获得审判支持货款回收的可能性极小,故:建议债权人不追诉内账涉及德邦销售的事项。

上述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,请全体债权人讨论表决。

昆山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